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9执555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苏林, [REDACTED]

被执行人贺飞燕,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苏林与被执行人贺飞燕离婚纠纷一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6民初207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 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贺飞燕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诉讼过程中, 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贺飞燕名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莲花路南侧盛世宏城F19栋612室房产的50%份额[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17)祁东不动产权第0002188号], 查封案号为(2019)粤0309执保591号, 该房产为被执行人贺飞燕与申请执行人苏林共同所有。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贺飞燕与申请执行人苏林名下位于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莲花路南侧盛世宏城 F19 栋 612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7）祁东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钿



